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0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往3年(即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每年投訴的宗數、投訴事項及時間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因應該等投訴而為該堆填區設施採取的相應改善措施，並列出有關措施的推行及開始運作時間，以及參考隨後時段的相關投訴數字趨勢，就該等措施的成效進行的分析；
- (b) 過往3年，在堆填區用作防治蚊患及蒼蠅的除蟲劑和殺蟲劑(如可提供)，連同有關該等除蟲劑和殺蟲劑對附近居民及海洋生態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
- (c) 過往3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現有氣味監察記錄(如可提供)，特別是獨立進行並有香港理工大學學者參與的氣味巡查結果及"電子鼻"的監察結果，當中包括數據搜集時間及每次搜集數據時的天氣情況，包括風速、風向和濕度；
- (d) 13個已關閉堆填區的使用週期年表，即由開始使用、關閉、進行修復工程、地面沉降、進行環境監測以至重開作實益用途的年表；
- (e)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的各項計劃的時間表和發展進度；及
- (f) 規劃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能否應付預計每日來自工商業的廚餘數量；若否，當局不提升設計處理量以應付需求的原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情況。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轄下有關氣味控制專責工作小組商討，以達致為改善該區情況而制訂更具吸引力的補償措施，以補償清水灣郊野公園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而遭佔用土地。